



街坊工友服務處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Address: Unit 7, G/F., Kwai Yan Hse., Kwai Fong Est., Kwai Chung, N.T.

電話：2410-0360 傳真：2426-4618 網址：www.nwsc.org.hk 電郵：kwaifong@nwsc.org.hk

佣金應計算入假日及年假薪酬之內

(25-5-2006)

前言：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終審法院裁定一間美容健身公司的前美容顧問，追討以佣金計算假日及年假薪酬的申索敗訴。終審法院的法官認為，案中事主合約訂明的佣金發放條件，是須事主達到銷售額要求，故隨其每月業績而浮動。而根據《僱傭條例》，計算法定假期及年假的「工資」，是指一筆相等於該僱員「本應」賺取的工資款項，因為案中事主的佣金只屬「將來可能」賺取的工資，並非「本應」賺取的工資，故裁定其申索敗訴。

終審法院的判決違反立法原意，明顯是一種倒退：

街坊工友服務處（下稱「街工」）認為，《僱傭條例》的立法原意，是保障勞工免受不合理剝削。而《僱傭條例》第2條對「工資」的定義，是「指付給僱員作為該僱員根據其僱傭合約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而能以金錢形式表示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及勤工津貼、勤工花紅、佣金及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式。」可見條例的原意之一，是保障「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在假日亦有一定的收入保障，因此佣金是應計算入假日及年假薪酬之中。

終審法院的判決，明顯是忽略《僱傭條例》的立法原意。街工憂慮，終審法院的判決，無疑製造了漏洞予無良僱主，伺機逃避其應負的責任，甚至鼓勵他們以不合理的底薪，甚至以「零底薪」的方式聘用員工，剝削打工仔女享有合理假日及年假薪酬的權利。

街工要求一盡快修例

為了彌補是次官司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街工要求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至於佣金水平的計算方法，應以該名員工過往12個月的平均佣金金額，或以過去一個月的佣金為基準，以較高者為準。